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 105002343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7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之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之研處情形

- 一、彙整全國各縣市收容所收容現況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就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狀況長期以來均有監督，且已每月透由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（http://animal.coa.gov.tw/html/index_06_2.html）公開各縣市公立收容所之動物收容動態資訊，供民眾共同關心各縣市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狀況，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重視動物保護業務。
- 二、為因應 106 年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，農委會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，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以下重點策略：
 - (一)有效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之來源：各地方政府依轄區條件，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減量工作，擴增絕育量能，並依動物保護法，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，同時鼓勵民眾檢舉棄養並發揮公權力嚴予裁罰，自源頭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來源。
 - (二)有效提升動物收容空間之周轉率：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，將舊有鐵皮、鐵籠等不良硬體改建為公園化、具隔離檢疫疾病功能之友善環境，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，促成更多民眾參訪認養，並結合民間團體、企業等外部資源，多元擴增送養量能，使動物收容空間更有效利用。
 - (三)建立公立動物收容品質預警系統：全面盤點檢討現有政府動物收容公務資訊系統，未來將改採動物個體資料全面電子化，即時公開、統計動物收容所在養動物量，建立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，供社會各界隨時共同關心動物收容品質，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發生超量密飼之不當狀況。
 - (四)擴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：鼓勵民間團體提升經營體質，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志工參與，積極拓展政府民間合作模式，期倍增動物收容、認養推廣、絕育減量、飼主責任教育等工作資源，以增效能。
- 三、另有關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，從校園及社區落實動物保護教育，以期減少民眾棄養部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農委會已協助提出「學校認養校犬（貓）自我評估表」、「縣市動物保護機關辦理學校認養犬貓推廣模式」等資料，供教育部推廣各級學校參考，以拓展認養。
 - (二)教育部 105 年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，運用農委會多媒體線上動物保護輔助教材、動物保護資訊網之海報、摺頁、認領養須知及全國推廣認領養動物平臺等相關資訊，加強校園動物保護宣導教育，並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（會員人數近 4 萬名）網站亦已加強宣導。
 - (三)至於社區部分，內政部建議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故如有擬請村（里）長協助事項，可協調縣（市）政府轉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配合辦理，爰就收容動物認養推廣、民眾動物保護教育等工作，將請地方政府妥予重視並積極協調所屬機關參與。